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86號

原告 力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麗

訴訟代理人 劉佳龍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被告 喬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專祺

被告 陳慶隆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

賴安國律師

複代理人 詹雅涵律師

鄭育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交付股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7,825元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請求交付或背書轉讓被告喬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喬旺公司）股票共計675張（675,000股）部分，參之兩造就上開股票以每股10元為交易價格，此有卷附之股份讓渡書、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、股東名簿在卷可稽（院卷第53頁、第55頁、第265頁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,750,000元。另聲明第3項請求變更登記股東名簿部分，所主張與前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。又聲明第4項請求交付喬旺公司財務報表部分，核此非屬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又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暫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0萬元（6,750,000+1,65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160元，扣

01 除原告前已繳納67,825元，應再補繳1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補
03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9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江慧君